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近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呈減少趨勢，為促進無線電頻率公平分配及資源有效利用，允宜加強政策性減免對歲入及政策目標達成之評估

數發部於115年度預算案「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24億4,672萬3千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5,362萬2千元減少689萬9千元(減幅0.28%)。經查：

(一)近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呈減少趨勢

數發部近年(112至115年，以下同)歲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預、決算數介於24億4,672萬3千元至27億2,185萬5千元間，呈減少趨勢(詳表1)。其收費項目包括固定通信頻率、行動通信頻率、衛星通信頻率、專用電信頻率、廣播電視

頻率、電信號碼、實驗研發電信頻率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等使用費收入，115 年度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入預計 22 億 5,941 萬 9 千元為最高(占比 92.34%)。就各項收入增減變動觀之，固定通信頻率、衛星通信頻率、專用電信頻率及實驗研發電信頻率等 115 年度收入預計數均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然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入 115 年度預算案 22 億 5,9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 25 億 4,891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8,949 萬 6 千元(減幅 11.36%)，致近年使用費收入呈減少趨勢。

表 1　112 至 115 年度數發部「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固定通信頻率	220	1,281	9,746	9,633
行動通信頻率	2,548,915	2,289,072	2,263,263	2,259,419
衛星通信頻率	437	434	2,178	2,153
專用電信頻率	77,622	77,484	84,280	83,300
廣播電視頻率	50,993	50,299	50,488	49,901
電信號碼	43,668	41,027	41,517	41,034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	0	0	107	105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	0	1,456	2,043	1,178
合計	2,721,855	2,461,053	2,453,622	2,446,723

說　　明：112 及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允宜強化政策性減免對歲入及政策目標達成之評估

1.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間制定規費法，並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立法意旨，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1]略以，對於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教育宣導、各機關或學校間協助等

[1] 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事項，得經由業務主管機關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且該收費基準修訂時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仍應以規費法及其他法律已明定者為限[2]，顯示對減免規費之範圍，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以法律已明定者為限。

2. 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3]略以，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惟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得免收使用費。然觀數發部「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使用費折扣類別分為垂直應用服務、數位信任服務、資料創新服務及節能永續推動等 4 項，係屬促進跨界合作、鼓勵創新及節能等政策推動[4]，恐與電信管理法「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及規費法「使用者、受益者付費」未盡相符。

3. 數發部提供頻率使用費折扣之目的，主要係激勵業者達成特

[2] 參財政部國庫署 92 年 3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20008431 號函釋：「規費法第 12 條第 7 款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係以規費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明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之規費為限。至規費法施行前若收費基準已有明定免徵、減徵或停徵，且其收費基準已報奉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仍得照案實施，惟該收費基準修訂時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仍應以規費法及其他法律已明定者為限。」

[3] 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4] 依「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用服務態樣摘述如下：「垂直應用服務：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場域主垂直應用服務。數位信任服務：內部自建或外部合作開發系統或應用程式等數位應用服務，以建立可信任之電信使用環境、符合社會公益、改善民眾日常生活或提供更佳通訊體驗。資料創新服務：以電信信令統計資料提供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跨域分析應用服務。節能永續推動：佈建高效、節能之行動通信網路設備，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兼顧節能，使國人享受通訊網路建設成果及環境永續發展之具體節電成效證明。」

定政策目標[5]，然該折扣方案與電信管理法及規費法之規定未盡相符，且為利合理評估垂直應用服務、數位信任服務、資料創新服務及節能永續等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及避免以折扣方式變相補貼業者，允宜研謀建立可量化評估政策性減免對歲入及政策目標達成影響之機制，以促頻率資源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綜上，數發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編列 24 億 4,672 萬 3 千元，惟近年行動通信頻率收入呈減少趨勢，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建立政策性減免對歲入及政策目標達成影響等量化評估機制，避免削弱公共資源運用之公平性。

[5]參 114 年 6 月 16 日修訂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件 4 修正對照表說明摘述，期以政策引導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參進我國市場，擴大地面涵蓋範圍。於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年度調整係數之設計，參考行動通信及衛星通信之年度調整係數，初期兩年給予較低係數，逐年調升至 121 年恢復為 1；參 113 年 1 月 2 日修訂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件 1 修正對照表說明摘述，修正「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以促使不同領域之跨界合作；為鼓勵行動通信與衛星固定通信頻率和諧使用，促進頻率有效利用及導入衛星通信服務提升社會公益、寬頻網路涵蓋與數位應用發展，提供多元通信方案提高我國網路韌性，增訂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為提升 5G 用戶數、促進頻率使用效率，促使電信事業提供合適轉換方案，共同打造國人更佳體驗之通訊環境，增訂 5G 用戶占比折扣費用。